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18〕845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转发2017-2018学年度 高校信息公开评议报告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进一步提高高校信息公开水平，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规定和《安徽省教育厅2018年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要点》具体安排，省教育厅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北京安策智行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开展了2017-2018学年度高校信息公开评议工作。评议对象包括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安徽农业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安徽工业大学、安徽理工大学、安徽财经大学、淮北师范大学、安徽工程大学、安徽中医药大学、安徽建筑大学、安庆师范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阜阳师范学院、安徽科技学院、合肥师范学院、皖西学院、淮南师范学院、合肥学院、巢湖学院、黄山学院、铜陵学院、滁州学院、宿州学院、蚌埠学院、池州学院、亳州学院、安徽新华学院、安徽三联学院、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安徽外国语学院、安徽信

息工程学院等 35 所普通本科高校。评议内容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情况。

评议结果显示，全省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35 所高校平均得分 75.49 分，其中，30 所高校得分超过 60 分，及格率 85.71%；24 所高校得分超过 70 分，16 所高校得分超过 80 分，合肥工业大学、安徽科技学院、安徽工业大学、阜阳师范学院、蚌埠医学院、安徽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滁州学院等 8 所高校得分超过 85 分。同时，此次评议也反映出高校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高校信息公开工作进展不平衡，有 5 所高校得分低于 60 分，一些高校主动公开仍有短板，依申请公开不够规范，信息公开互动交流有待加强等。

根据评议工作安排，现将第三方机构评议报告及反馈单转发给你们，并就运用好此次评议结果，深入推进高校信息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高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及我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把信息公开作为完善内部治理、提高办学水平、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安排，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二、落实公开要求。近年来，教育部先后出台《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省教育厅也就高校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一系列具体要求。各高校要对照《清单》内容，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每项信息，不断完善本校主动公开目录，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平台和监督保障机制建设，切实把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三、严格整改落实。根据评议工作安排，省教育厅公布评议总体情况，同时逐一向学校反馈评议情况和存在问题。各高校要深入对照检查，坚持举一反三、针对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把整改落实的责任具体到岗到人，实行对账销号，确保问题及时整改到位，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省教育厅将通过网络巡查和重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高校整改情况进行跟踪问效。

省教育厅办公室联系人：邵明，联系电话：0551-62831851；
北京安策智行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孙竹美，联系电话：
0551-69100994。



2018年12月2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 2017-2018 学年度高校信息公开 第三方机构评议报告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 2017-2018 学年度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和评议工作安排，北京安策智行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策智行）作为第三方机构，对安徽省 35 所普通本科高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了评议。现将评议情况反馈如下：

一、评议对象

安徽省 35 所普通本科高校，具体包括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安徽农业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安徽工业大学、安徽理工大学、安徽财经大学、淮北师范大学、安徽工程大学、安徽中医药大学、安徽建筑大学、安庆师范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阜阳师范学院、安徽科技学院、合肥师范学院、皖西学院、淮南师范学院、合肥学院、巢湖学院、黄山学院、铜陵学院、滁州学院、宿州学院、蚌埠学院、池州学院、亳州学院、安徽新华学院、安徽三联学院、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安徽外国语学院、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等。

二、评议内容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和安徽省教育厅有关要求，本次评议主要考察高

校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 4 个方面情况。

(一) 主动公开：主要考察基本信息、招生考试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人事师资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风建设信息、学位学科信息、对外交流合作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等内容。

(二) 依申请公开：主要考察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性、答复内容和格式规范性、答复时效性等内容。

(三) 平台建设：主要考察信息公开栏目设置、互动交流、网上征求意见、网站功能、信息公开方式、新媒体应用等内容。

(四) 监督保障：主要考察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信息公开制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内容。

三、评议方式

(一) 指标设置

安策智行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高校信息公开做好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8〕80 号)等文件精神及安徽省教育厅相关工作安排,详细制定了评估指标体系,通过高校网站在线数据采集、依申请公开模拟寄件等方式对有关高校进行评议,在线数据采集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日。

(二) 分值权重

主动公开 60 分，依申请公开 15 分，平台建设 15 分，监督保障 10 分，满分 100 分。

四、评议总体情况

从评议结果来看，安徽省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35 所高校平均得分 75.49 分，其中，30 所高校得分超过 60 分，及格率 85.71%；24 所高校得分超过 70 分，16 所高校得分超过 80 分，合肥工业大学、安徽科技学院、安徽工业大学、阜阳师范学院、蚌埠医学院、安徽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滁州学院等 8 所高校得分超过 85 分。工作成效主要表现在 4 个方面。

第一，主动公开工作力度较大。“主动公开”板块包含 10 个类别、50 项公开事项，评议中所占分值权重最高（总分 60 分）。35 所高校平均得分 46.33 分，平均得分率 77.22%。21 所高校得分率超过 80%，3 所高校得分率超过 90%。在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中，“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位学科信息”、“对外交流信息”等领域发布较好，平均得分率超过 85%。

第二，公开平台建设成效明显。35 所高校在“平台建设”板块平均得分 11.22 分，平均得分率 74.80%。各高校网站均设置了信息公开专栏或目录，其中 26 所高校在“栏目设置”项获得满分。多数高校已建立新媒体平台，且做到日常维护、更新及时。

第三，信息公开年报质量较高。35 所高校均在本年度 10 月 31 日前公布了本校信息公开年报，其中 33 所高校信息公开年报要素齐全，内容丰富，发布规范。总体来看，各高校信息公开年

报信息发布比较完善，此项满分率达 94.29%。

第四，信息公开制度、指南、目录基本制定。多数高校已制定本校信息公开制度，并编制信息公开目录及指南，有 26 所高校在“信息公开制度”项中获得满分，各高校在“信息公开制度”“信息公开目录指南”项指标的平均得分率分别为 79.50%、69.33%。

此次评议也反映出安徽省高校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定问题。

第一，主动公开仍有短板。有 4 所高校“主动公开”版块得分率低于 60%，“学风建设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其他信息”等领域的主动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一些高校的学术规范制度、校办企业、收支预决算等栏目信息发布不全面或不规范，评议中失分较多。

第二，依申请公开不够规范。本次评议向 35 所高校分别寄送了依申请公开信函，14 所高校在规定时间内（15 个工作日）内按指定方式回复了信函，其中 11 所高校的回复存在无正式回函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问题。此外，有 11 所高校仅进行了电话或电子邮箱回复，并未按指定方式回复，还有 10 所高校在规定时间内无任何回复。由此可见，部分高校对依申请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高，办理机制不完善，答复不规范。

第三，信息公开互动交流有待加强。多数高校仅提供了信息公开意见箱，但未及时发布针对信息公开工作意见建议的回复信

息。此外，回应关切、互动交流信息发布质量也不高。

五、工作建议

推进高校信息公开不仅可以保障高校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而且对高校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设现代大学制度也有着重要意义。基于对安徽省 2017-2018 学年度高校信息公开评议情况的总体分析，针对安徽省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 5 个方面的工作建议：

第一，提高思想认识程度。要切实转变观念，树立全新的信息公开理念和服务意识，把信息公开视为公民应当享有的权利和高校应尽的义务，站在公众的角度去发布信息、处理问题、开展工作，变被动公开为主动公开，增强高校信息公开的内生动力。

第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主动公开是信息公开的基础性工作，针对目前高校信息公开不全面、避重就轻等现象，要加大对与师生员工、社会公众密切相关信息的主动公开力度，特别是针对招生考试、财务、师风学风建设、突发事件处理应对等公众关注度较高的信息，进一步加大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第三，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依申请公开是社会公众获取高校信息的重要渠道。高校要增强依申请公开意识，提高规范处理信息公开申请的专业能力，注重对典型案例的分析和总结，制定符合实际的依申请公开办理标准，完善依申请公开机制，依法依规答复申请。

第四，完善公开平台建设。高校门户网站和信息公开平台作

为集中发布信息的统一平台，其功能完善需要进一步推进。要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对网站设计、管理和维护更新做出顶层设计，围绕信息发布、在线办事、互动交流等重点功能，进一步提高网站建设水平。同时，统筹推进新媒体建设，充分发挥灵活便捷的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

第五，健全监督保障机制。全面推进高校信息公开工作涉及到高校各院系各部门，必须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层层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增强制度安排系统性、联动性，加强教育培训工作，加大监督考核力度，切实提升高校信息公开水平。

附件：安徽省 2017-2018 学年度高校信息公开第三方机构
评议反馈单（逐校反馈）

培训中心 办公室

培训中心

培训中心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程琳 2022-10-04

党委办公室) 程琳 2022-10-04

培训中心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程琳 20

培训中心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程琳 2022-10-04

程琳 2022-10-04

培训中心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程琳 2022-10-04

培训中心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程琳 2022-10-04

04

培训中心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程琳

培训中心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程琳 2022-10-04

程琳 2022-10-04

培训中心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抄送：教育部政务公开办、省政务公开办，其他高校。

培训中心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程琳 2022-10-04

公室) 程琳 2022-10-04

培训中心 办公室(党委

04